



服 務 收 費 表

自2011年11月7日起生效

一般、存款賬戶及匯款服務

一般服務

銀行加簽印鑑 a. 每份 b. 如同時加簽多份，其後每份	HKD150 HKD20
賬戶查冊 a. 在香港的商業登記署或公司註冊處進行查冊 b. 為在海外註冊的公司進行公司查冊	HKD100 HKD2,000或按成本收費（以較高者為準）
銀行賬戶紀錄 / 文件副本 a. 索取往來及定期存款賬戶歷史資料紀錄 — 由提出要求起計一年內 — 由提出要求起計兩年內 — 由提出要求起計三年內 — 超過三年起每年加收（最多七年） b. 銀行資料證明（供核數用） — 每份證明書 c. 簽發賬戶財務狀況證明書 — 每份 — 如同時加簽多份，其後每份 — 賬戶結餘證明書	每戶HKD200 每戶HKD400 每戶HKD1,000 每戶HKD1,000 每戶HKD300 HKD200 HKD20 每戶HKD300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往來賬戶

寄遞支票簿	以掛號郵件寄遞，每本HKD25 以平郵寄遞，免費
退票 a. 技術原因（期票除外） b. 因款項不足 c. 退票之郵費	每張支票HKD50 每張支票HKD100 如在香港寄遞，按成本收費（以掛號郵件寄遞） 或每張支票HKD20
抵用未經收妥票據	每項HKD100
止付支票 a. 每張 b. 不超過十張的順序支票 c. 取消止付支票	HKD60 HKD100 每次HKD60
保兌支票 a. 本銀行代辦保兌 b. 客戶自行保兌	HKD150 + 對方銀行收費 HKD150 + 對方銀行收費
往來賬戶最低結餘	賬戶每月結餘如少於HKD10,000，每月收取服務費HKD100 賬戶每月結餘如少於USD1,500，每月收取服務費USD20

因款項不足而退回的自動轉賬	每項HKD100
常設指示 a. ICICI Bank借記 / 信用賬戶 — 首次建立指示收費 (定期) — 修改指示 b. 因存款不足而被退回之項目	HKD50 HKD50 HKD120
銀行本票 a. 發出 b. 終止付款並重新發出 c. 終止付款並取消	HKD50 / USD7 HKD150 / USD21 HKD100 / USD14
於開戶後三個月內結清賬戶	HKD100，並且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賬戶18個月以上無交易	每月HKD10，會於每月月底收取
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定期存款	• 若於開戶後一個月之內提前取款，客戶將不能獲取任何利息。 • 如果利息已支付給客戶，在應發還給客戶的存款上將收取罰金；在此情況下，就算是本金受到保障的存款，所發還的款項在扣除已付的利息後，數額亦可能少於本金。 固定利率存款 • 若於開戶一個月後提前取款： a. 如果該筆存款已達到本行提供的一定存款期，利息將根據該存款期之適用利率（以開戶當天的適用利率為依據）減去1%計算 b. 如果該筆存款的存款期界乎本行提供的兩個存款期之間，利息將根據較短存款期之適用利率（以開戶當天的適用利率為依據）減去1%計算 c. 如果適用利率低於1%，在不損本金的前提下，該筆存款將不能獲取任何利息 公司企業銀行客戶的浮動利率存款 • 如果存款期已超過一個月而未滿十二個月： a. 以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為基礎的存款，將根據以下利率計算利息 — 超過一個月而未滿三個月：一個月期的LIBOR — 超過三個月而未滿十二個月：三個月期的LIBOR + X bps b. 以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為基礎的存款，將根據以下利率計算利息 — 超過一個月而未滿三個月：一個月期的LIBOR — 超過三個月而未滿六個月：三個月期的LIBOR + X bps — 超過六個月而未滿十二個月：六個月期的LIBOR + Y bps • 如果存款期已超過一年： a. 假使該筆存款已達到本行提供的一定存款期，利息將根據該存款期之適用利率（以開戶當天的適用利率為依據）計算 b. 假使該筆存款的存款期界乎本行提供的兩個存款期之間，利息將根據較短存款期之適用利率（以開戶當天的適用利率為依據）計算

匯款	
匯入匯款 a. 款項匯至本銀行賬戶 b. 款項以CHATS或電匯形式存入收款人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其他銀行賬戶 c. 匯款不成功而須把款項退回匯款人 d. 跟進追查 / 查詢	HKD55 / USD7 HKD200 / USD25 HKD200 / USD25 每項HKD400 / USD50
匯出匯款 a. 發出電匯（其付款細節不含中文字符） — 匯款人支付本地匯款，收款人支付海外費用（SHA） — 本地匯款及海外費用均從匯款額中扣除（BEN） — 匯款人支付本地及海外費用（OUR） — 特殊付款指示的額外費用（包括向收款銀行發出指示等） b. 改匯 c. 退匯 d. 跟進追查 / 查詢	HKD200 / USD25 HKD200 / USD25 HKD400 / USD50 HKD100 / USD13 HKD200 / USD25 HKD200 / USD25 每項HKD400 / USD50
匯出印度盧比至印度 — 經分行辦理 / 經電話指示 a. 存入印度ICICI Bank的賬戶（T+1） b. 即時存入印度ICICI Bank的賬戶 c. 存入非印度ICICI Bank的賬戶 — NEFT d. 存入非印度ICICI Bank的賬戶 — RTGS e. 以匯票匯給收款人	HKD100/USD15 HKD100/USD15 HKD100/USD15 HKD100/USD15 HKD100/USD15
香港銀行之間的轉賬 a. 每筆以CHATS形式匯出的港元 / 美元款項	HKD150 / USD20

貿易融資服務	
進口跟單信用證	
開證手續費 a. 即期信用證 b. 遠期 / 延期付款信用證 c. 背對背信用證 d. 循環信用證 e. 備用信用證 / 擔保書	按協議收費 按協議收費 按協議收費 按協議收費 按協議收費
修改手續費 a. 每項修改劃一收費 b. 增加金額或延展有效期	HKD300 / USD40 計算辦法與新開證相同
付款手續費 a. 以港元支付的外幣票據 — 即期票據 — 遠期票據 每月承兌手續費： 首USD50,000 超過USD50,000 最低	以即期或按協定的匯率計算 以即期或按協定的匯率計算，加上 1/16% 1/32% HKD300 / USD40

b.以外幣支付的外幣票據 — 即期票據 無兌換手續費： 首USD50,000 超過USD50,000 最低 — 遠期票據 根據以上即期票據之收費基準， 再加上每月承兌手續費： 首USD50,000 超過USD50,000 最低 c.港元票據 — 即期票據 付款手續費： 首HKD390,000 超過HKD390,000 最低 — 遠期票據 根據以上即期票據之收費基準， 再加上每月承兌手續費： 首HKD390,000 超過HKD390,000 最低	1/4% 1/8% HKD300 / USD40 1/16% 1/32% HKD300 / USD40 1/4% 1/8% HKD300 / USD40 1/16% 1/32% HKD300 / USD40
--	---

進口票據託收	
不跟單託收及跟單託收（付款交單或承兌交單） a.無兌換手續費 — 首USD50,000 — 超過USD50,000 — 最低 b.託收手續費 — 首USD50,000 — 超過USD50,000 — 最低	以即期匯率計算手續費，或收取無兌換手續費；如款項以外幣託收，則加上託收手續費 1/4% 1/8% HKD300 / USD40 1/8% 1/16% HKD300 / USD40
過期託收票據之每月額外手續費，不足一個月者亦作一個月計 — 超過三個月	HKD300 / USD40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按協議收費

貨運擔保	
貨運擔保費	按協議收費

出口跟單信用證	
通知手續費	
a. 首家通知銀行	HKD350 / USD45
b. 第二家通知銀行手續費	HKD250 / USD30
信用證保兌手續費	按協議收費
承兌手續費	按協議收費
外幣出口票據之議付 / 買單	
a. 款項以港元支付	按協議收費
b. 款項以外幣支付	按協議收費
c. 差異費	HKD200 / USD25
d. 審單費	HKD300 / USD40
港元出口票據之議付 / 買單	按協議收費

出口票據託收	
不跟單託收及跟單託收（付款交單或承兌交單）	
a. 託收手續費	
— 首USD50,000	1/8%
— 超過USD50,000	1/16%
— 最低	HKD300 / USD40
b. 如款項以外幣支付，加上	
無兌換手續費	
— 首USD50,000	1/4%
— 超過USD50,000	1/8%
— 最低	HKD300 / USD40
過期託收票據之每月額外手續費，不足一個月者亦作一個月計	
— 超過三個月	HKD300 / USD40

信用證付還	
付還手續費	HKD975 / USD125

跟單信用證轉讓	
完全轉讓	按協議收費
部份轉讓 / 需更改條款之轉讓	按協議收費

其他費用	
附帶費用	除上述費用外，本銀行有權酌情收取郵費、速遞費、SWIFT / 電傳 / 傳真費、代理費及其他墊付費用。

免責聲明
ICICI Bank Limited 在印度註冊成立，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此等服務費用可隨時更改。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本銀行) 保留加入不包括在此服務收費表內之服務收費的權利。本收費表不包括之詳盡服務收費將刊於相關產品的介紹單張之內，閣下可在本銀行分行索取。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提取，本銀行將收取額外的費用及 / 或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參閱「規管賬戶及抵押貸款融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內的細則及與我們的客戶主任聯絡。 此單張只作提供一般資料之用，單張內有關服務的資料日後或有變更，客戶使用服務前請先與本銀行核實。 此單張的資料不應被視為對任何人士就有關所列出之服務構成任何要約或招攬。本銀行有權斟酌提供此單張內的任何服務。 如閣下對單張內任何服務收費有所疑問，歡迎致電 (852) 2234 2651 及 (852) 2234 2655 與本銀行客戶服務主任聯絡。